

国家税务总局隆安县税务局城厢税务分局

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

隆县税城分费限缴 通〔2025〕4号

广西那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4501230960262630，社保单位编号：451635526，医保单位编
号：45010000000020080838）：

事由：责令限期缴纳社会保险费。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八十
六条。

通知内容：

（一）经社保部门核定，截至2023年11月30日，你单位
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（养老、失业、工伤）本金人民币（大写）
叁万捌仟玖佰玖拾陆元玖角整（¥：38996.90元），滞纳金（大
写）叁万捌仟玖佰玖拾陆元玖角整（¥：38996.90元），合计（大
写）柒万柒仟玖佰玖拾叁元捌角整（¥：77993.80元）。

（二）经医保部门核定，截至2023年11月30日，你单位
应缴未缴的职工医疗保险费本金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万叁仟玖佰捌
拾肆元陆角整（¥：13984.60元），滞纳金（大写）壹万叁仟肆
佰肆拾肆元陆角整（¥：13444.60元），合计（大写）贰万柒仟
肆佰贰拾玖元贰角整（¥：27429.20元）。

为保障你单位及单位职工的合法权益，请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缴纳应缴未缴费款及滞纳金。逾期仍未缴纳，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相关规定依法强制执行。告知事项：如对本通知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隆安县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

二〇二五年 城阳税务分局 二十五日